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瑞泰瑞鑫终身寿险B款（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该产品为万能型产品，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信息仅供您在理解本产品时参考，各项内容将均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瑞泰瑞鑫终身寿险B款（万能型）合同”。

一、产品基本特征

1. 万能保险运作原理

万能保险产品，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设立有单独保单账户的人身保险产品。

按保险合同约定，保险公司在扣除一定费用后，将保险费转入保单账户，并定期结算账户价值。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定期从账户价值中扣除风险保险费等费用。在投资收益方面，此类产品为账户价值提供最低收益保证。

2. 万能保险的主要投资策略

万能险投资组合整体策略主要采用固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策略，将可投资资产分为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灵活配置类资产两部分，固定收益资产要保证组合的收益能够满足最低组合收益率，而灵活配置资产主要目标是实现组合的超额收益。

3. 投保范围

投保人的年龄应大于或等于 18 周岁，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4. 保险期间

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该保险期间在保单中载明。

5. 保险费的交纳

合同的保险费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1）趸交保险费：投保时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交费金额由您本人在投保时确定，但需符合投保当时本公司的规定。

（2）追加保险费：自合同生效日起，在被保险人生存的情况下，您可申请追加保险费，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按约定的交费金额收取追加保险费。我们有权调整交纳追加保险费的规定，您申请追加保险费须符合申请当时本公司的规定。

（3）转入保险费：由约定的保险合同转入的红利、生存类保险金，或我们约定的其他转入形式。转入保险费的交纳由您与我们约定。

特别提示：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追加保险费。如果因停止交费等原因导致您的账

户价值不足以支付风险保险费等费用时，我们将立即向您发出交纳保险费的通知。如您未及时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将面临被解除的风险。

6. 基本保险金额

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您累计所交纳的保险费（**不计息**），减去您累计申请部分领取账户价值的金额。您累计申请部分领取账户价值的金额大于或等于您累计所交纳的保险费（**不计息**）的，基本保险金额为 0。

7. 保险责任

在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个人账户价值为零，同时合同效力终止。身故保险金的金额按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确定：

- ① 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下列比例表对应比例；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账户价值。

比例表：

到达年龄	比例
0-17 周岁	100%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8. 其他保单利益

除前述保单利益外，您还享有以下保单利益：

8.1 个人账户

本合同生效时，我们为您专门设立个人账户。本合同生效后，您所交纳的所有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进入您的个人账户，开始累积您的账户价值。

我们拥有对个人账户资产的投资决定权。

8.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规定的犹豫期后，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您申请时本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扣除各项欠款及利息后的余额，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

议中的相关约定执行，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我们会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并根据不同产品类型、产品定价利率等综合确定保单质押贷款利率。

您申请保单贷款时，必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当尚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各项欠款及利息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9. 责任免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身故保险金给付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合同终止时的保单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终止时的保单现金价值。

二、保单账户

10. 初始费用

初始费用指您所缴纳的保险费进入个人账户之前，所扣除的费用。

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均为 1%。

我们不收取转入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11. 保单管理费

我们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12. 风险保险费的收取

我们对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收取相应的风险保险费。

合同风险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到达年龄、性别及收取风险保险费时的风险保额确定。风险保额等于身故保险金减去您的账户价值的差额。

合同生效日和结算日，我们按照当日至下一个结算日的实际天数从账户价值中扣除风险保险

费。每日的风险保险费为年风险保险费的三百六十五分之一。合同每千元风险保额对应的年风险保险费根据《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表》确定。

除发生保险事故导致合同终止外，合同因其他原因终止的，我们向个人账户退还合同终止当月未经过天数所对应的风险保险费。

13. 部分领取账户价值及手续费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通知我们，部分领取您的账户价值，但应符合如下规定：

我们将根据您的保单年度、部分领取的账户价值以及下表中规定的比例，以领取的账户价值为计算基础，收取一定的部分领取手续费并在您剩余的账户价值中扣除，具体的比例如下：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及以后
费用比例	3%	3%	2%	2%	1%	0%

您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每次部分领取的金额及部分领取后剩余的个人账户价值不得低于部分领取当时本公司规定的最低标准。

14. 结算利率与最低保证结算利率

在合同有效期内，每个自然月为结算期间，我们将在每月初公布上月结算利率，用来结算您上月的账户价值。

我们在每个保单周年日向您寄送最新的保单状态报告，或经您同意，以电子邮件等非纸质方式提供给您。

我们为您的个人账户设立一个最低保证结算利率，您的个人账户的结算利率最低为年利率2.5%。

最低保证结算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但实际结算利率将不低于最低保证结算利率。

15. 账户结算

在合同结算日结算的，计息天数为合同上月的实际经过天数，利率为我们公布的上月结算利率，按日以复利计算。

在合同终止时结算的，计息天数为合同当月实际经过天数，利率为我们最近一次公布的结算利率，按日以复利计算。

16. 保单账户价值计算说明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1) 账户建立时，您的初始账户价值等于您交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
- (2) 扣除风险保险费后，您的账户价值按所扣除的风险保险费相应减少；
- (3) 交纳追加保险费后，您的账户价值按您所交纳的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相应增加；
- (4) 交纳转入保险费后，您的账户价值按您所交纳的转入保险费相应增加；
- (5) 部分领取账户价值后，您的账户价值按实际领取的金额及部分领取手续费相应减少；
- (6) 我们结算您的账户利息后，账户利息计入您的账户价值。

三、犹豫期及退保

17. 犹豫期

自您收到合同并书面签收或以我们认可的其他方式对合同进行确认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我们可以扣除保单工本费）。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由于不可抗力或您本人的原因导致犹豫期无法起算或计算错误的，我们将协助您及时予以解决，但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8. 退保及退保费用

在合同规定的犹豫期后，您可以书面形式或我们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我们要求解除合同并向我们退还相关合同文件，即退保。我们收到您以书面形式或我们认可的其他方式提出解除合同申请通知当日，合同解除，我们将结算账户价值，按如下规定扣除退保费用后，将剩余部分（即现金价值）支付给您。

我们将以您的账户价值为基础收取相应的退保费用，具体的比例如下：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及以后
费用比例	3%	3%	2%	2%	1%	0%

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损失。

四、利益演示

19. 利益演示举例

50 岁张女士，作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产品。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50000 元，未有追加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保险期间为终身。在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1%，前 5 个保单年度退保费用及部分领取费用收取比例分别为 3%，3%，2%，2%，1%，第 6 个保单年度及以后退保费用及部分领取费用收取比例为 0%时，张女士名下的保单账户价值金额、退保时的现金价值、各项保险利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 年度	到达 年龄	当年保险费			累计 保险费	初始 扣费	进入万 能账户 的价值	保单 管理费	最低保证结算利率(2.5%)				万能演示结算利率(4.0%)			
		趸交	追加	转入					风险 保险费	保单年度末 账户价值	保单年度末 身故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	风险 保险费	保单年度末 账户价值	保单年度末 身故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
1	50	50,000	-	-	50,000	500	49,500	-	26	50,711	70,000	49,190	25	51,454	70,000	49,910
2	51	-	-	-	50,000	-	-	-	27	51,952	70,000	50,393	25	53,486	70,000	51,882
3	52	-	-	-	50,000	-	-	-	27	53,223	70,000	52,159	24	55,601	70,000	54,489
4	53	-	-	-	50,000	-	-	-	28	54,526	70,000	53,435	23	57,802	70,000	56,646
5	54	-	-	-	50,000	-	-	-	27	55,861	70,000	55,303	21	60,093	70,000	59,492
6	55	-	-	-	50,000	-	-	-	27	57,230	70,000	57,230	18	62,479	70,000	62,479
7	56	-	-	-	50,000	-	-	-	26	58,635	70,000	58,635	14	64,964	70,000	64,964
8	57	-	-	-	50,000	-	-	-	25	60,075	70,000	60,075	9	67,553	70,000	67,553
9	58	-	-	-	50,000	-	-	-	24	61,553	70,000	61,553	3	70,252	70,252	70,252
10	59	-	-	-	50,000	-	-	-	22	63,070	70,000	63,070	-	73,062	73,062	73,062
20	69	-	-	-	50,000	-	-	-	-	80,710	80,710	80,710	-	108,149	108,149	108,149
30	79	-	-	-	50,000	-	-	-	-	103,316	103,316	103,316	-	160,087	160,087	160,087
40	89	-	-	-	50,000	-	-	-	-	132,253	132,253	132,253	-	236,969	236,969	236,969
50	99	-	-	-	50,000	-	-	-	-	169,295	169,295	169,295	-	350,771	350,771	350,771
56	105	-	-	-	50,000	-	-	-	-	196,331	196,331	196,331	-	443,838	443,838	443,838

注：

- (1) 该演示所引用的结算利率假设为最低保证结算利率和万能演示结算利率两档，分别为2.5%和4%。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利益演示水平。
- (2) 对于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现金价值与身故保险金，我们只给付其中一项，给付其中任意一项后，合同终止。
- (3) 该演示假设投保人未申请部分领取，未中途退保。
- (4) 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投保人声明

我已认真阅读并理解《瑞泰瑞鑫终身寿险B款（万能型）》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贵公司委托的销售人员也给予了我需要的解释和说明。

因此我能够理解并且认可以下事项：本万能产品的投资风险及各项费用扣除、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费交纳、保单账户价值计算说明、犹豫期权利、退保及部分领取的相关规定等内容。

我明白利益演示举例仅供说明使用，投资收益由实际投资结果决定，在保证结算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主要由保险公司投资水平决定，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我特此签名确认。

签名（投保人）：

日期